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hanghai MicroPort MedBot (Group) Co., Ltd.

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2)

(1) 建議發行A股及在科創板上市；

(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3)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辭任及建議委任；

(4) 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及

**(5) 就將於2022年6月21日舉行的2022年
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建議發行A股及在科創板上市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6月1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建議向中國有關監管機構申請配發及發行不超過116,062,930股A股，並建議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A股於科創板上市及買賣。

建議發行及建議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並須經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有關建議發行及建議上市的詳情如下：

發行股票種類及面值

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除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業務規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於建議發行中配發及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享有同等權益。

發行數量

建議發行僅涉及配發及發行A股新股，而不涉及現有股東出售股份。本公司擬配發及發行不超過116,062,930股A股新股，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2.11%及建議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約10.80%。如果採用超額配售選擇權的，則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而配發及發行的A股數量不超過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初始A股數目的15%，且計入116,062,930股A股數量範圍之內。最終發行規模及超額配售選擇權安排(如有)，將由董事會與主承銷商協商後根據授權(如獲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所規定的條件，以及當時的市場情況確定。如本公司在建議發行前發生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則擬配發及發行的A股數量將作相應調整。

目標認購人

建議發行為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規定條件的詢價對象、戰略投資者和其他適格投資者。中國證監會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等監管部門另有規定的，按其規定處理。

在進行建議發行前，本公司亦會確定該等目標認購人是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如果該等目標認購人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本公司決定向該目標認購人配發及發行A股，本公司將事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定價方式

建議發行定價將在充分考慮股東利益的基礎上，遵循市場化原則，根據建議發行時中國證券市場狀況，由公司和主承銷商根據向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規定條件的詢價對象的詢價結果確定，或屆時通過中國證監會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確定。

發行方式

建議發行採用向戰略投資者定向配售、網下向詢價對象配售和向網上資金申購的適格投資者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進行。

戰略配售

建議發行可向戰略投資者配售。具體配售方案將根據發行時證券市場的具體情況，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中國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批准情況以及當時市況確定。

倘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員工擬參與戰略配售，認購建議發行的A股，則本公司將依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要求，適時履行相應審議程序及其他相關所需程序，並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詳細披露。

若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擬參與戰略配售，且本公司決定對其配售及發行A股，本公司將事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承銷方式

建議發行的承銷方式為餘額包銷。

上市地點

建議上市地點為科創板。

發行與上市時間

公司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公開發行A股同意註冊的決定之日起十二個月內選擇建議發行時間；公司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同意後，由董事會與主承銷商協商確定建議發行及建議上市的時間。

募集資金用途

於扣除相關上市開支後，董事會擬將自建議發行所得款項約2,800百萬元投資於手術機器人研發項目、手術機器人產業化項目、營銷體系建設及學術推廣項目、補充流動資金。

決議有效期

有關建議發行的決議案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內公司未能完成建議發行，公司可召開及舉行另一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延長相關決議有效期。

有關建議發行及建議上市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進行建議發行及建議上市的理由

本公司認為，建議發行及建議上市將加速本集團的發展及提升其競爭力，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有利於增強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曾於上市日期進行上市及全球發售。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與上市有關的估計開支後，本公司自上市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約為1,682.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75.4百萬元)。

本集團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計劃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全部匯回中國，並於2022年1月完成結匯手續。有關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鑒於本集團業務需要、建議發行及建議上市，以及根據聯交所於2021年11月刊發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其要求上市發行人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水平」為發行人的股東提供保障)，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及業務規則的規定，公司擬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的全文內容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之附錄。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有關為股東提供保障的14項「核心水平」的建議修訂及業務範圍將於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生效，而所有其他建議修訂將於建議上市完成後生效。

組織章程細則以中文編寫，並無正式的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應以中文版本為準。建議修訂生效後，修訂後的組織章程細則全文將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刊載。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辭任及建議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李潔英女士（「**李女士**」）由於需要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他事務，彼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職務，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李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與彼辭任有關的事宜需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李女士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的推薦下，已決議提名梅永康先生（「**梅先生**」）作為候選人，建議委任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告作實。

梅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梅永康先生，51歲，擁有超過25年管理不同財務及會計活動的經驗，包括上市公司的財務報告、預算制定、內部控制、融資及稅務。

梅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梅先生於1994年12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其後於2008年11月修畢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首席財務官(CFO)課程，以及於2020年12月修畢由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和香港科技大學合辦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課程。

於1994年至1997年，梅先生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高級核數師。於1997年至2003年，梅先生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分所的審計經理。於2004年至2007年，梅先生擔任Global Beauty Group的集團財務經理。於2007年10月至2020年12月，梅先生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2)的總經理(集團公司財務)。於2021年1月至2022年2月，梅先生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3)的財務副總經理。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將與梅先生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日期開始，並於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結束。根據委任函，梅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20,000元(除稅前)，金額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釐定，當中已參考其資格、經驗、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

除另有所披露者外，梅先生已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i)彼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彼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於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梅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與建議委任有關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計虧損為人民幣717.989百萬元，而本公司股本總額為人民幣958.594百萬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應當召開股東大會審議該等事宜。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董事會宣佈，將於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於會上或其任何續會將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建議上市、建議修訂及建議委任梅先生。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2年6月7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發行及建議上市的進一步詳情；(ii)建議修訂的進一步詳情；(iii)建議委任梅先生的進一步詳情；及(i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

就將於2022年6月21日召開及舉行的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的身份，本公司將由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至2022年6月2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概無保證建議發行及／或建議上市將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建議增設、配發及發行以及在科創板上市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5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支付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2022年第三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以批准及考慮(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建議上市及建議修訂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及考慮(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建議上市、建議修訂及建議委任梅先生
「全球發售」	指	招股章程所述的本公司全球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認購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及根據全流通計劃獲准全流通後轉為H股的內資股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2022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以批准及考慮(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建議上市及建議修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	指	H股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1年11月2日，即H股首次上市並獲准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發行」	指	建議首次公開發售不超過116,062,930股A股(包括於任何超額配股安排(如有)後可配發及發行的A股)，該等股份將於科創板上市
「建議上市」	指	建議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A股於科創板上市及買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1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中，指內資股股東；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中，指H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洪斌先生

中國上海，2022年6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超博士；非執行董事為孫洪斌先生、孫欣先生及陳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潔英女士、李明華博士及姚海嵩先生。